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6月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5,803,212.47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5,803,212.4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002,496.13元，拟置换金额为4,002,496.13元；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39,805,708.60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